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411.17	财政拨款	5,639.17		
	项目支出	3,228.0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5,639.1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经济任务抓调度，持续优化企业服务；围绕重点项目抓建设，着力实现有效投资；围绕湾区联动抓协同，不断增强区域竞争力；围绕现代金融抓发展，继续做好金融服务；围绕营商环境抓服务，逐步完善制度体系；围绕粮食能源抓安全，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围绕疫情防控抓常态，扎实做好物资保障；围绕党建引领抓落实，促进工作再上新台阶。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荔湾区巨灾指数保险	政府运用保险机制，通过制度性安排，将因发生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通过保险形式进行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	125.00	通过保险形式分散将因发生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		
	救灾物资专项工作	根据《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及使用工作的通知》（穗应急〔2022〕44号）文件精神，建立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强化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20.00	按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要求储备救灾物资，在启动应急状态下，确保区级救灾物资高效调运，及时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储备粮专项工作	根据《荔湾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及与承储企业的合同，完成2024年储备粮承储任务，完成2024年区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储备粮检测、检查等费用。	2,100.00	完成2024年储备粮6万吨储备任务，完成2024年储备粮（大米）轮换任务1.7万吨，完成荔湾区粮食安全考核，确保区级储备粮安全，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同时宣传粮食安全。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巨灾保险保费支付完成率		100%	100%
			巨灾保险覆盖面		100%	100%
			储备粮轮换任务吨数		1.7万吨	1.7万吨
			储备粮日常检查次数		24次	24次
			防疫物资数量		500套	500套
		质量指标	储备粮日常检查率		100%	100%
			储备粮完成任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安全		95%	95%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优良及以上	优良及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满意指标		85%	85%	